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41号2025年市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主管部门：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包英杰

填报时间：2026年5月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是经济发展的基石与社会稳定的压舱石。为深入贯彻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党中央、国务院始终将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多次部署稳就业、保就业工作。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持续强调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为落实上述战略部署，财政部、人社部等部门不断完善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政策，2023 年修订《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181 号），明确资金用于职业培训、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等支出，为项目立项提供直接政策支撑。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及市委、市政府稳就业相关工作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就业优先发展战略，聚焦释放就业惠民利企政策红利，立足本地就业工作实际和现实用工就业需求，统筹用好各类就业专项资金，精准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措施，持续优化就业服务供给、畅通就业渠道、夯实民生就业保障，有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切实提升就业专项资金使用质效，各项稳就业工作取得积极阶段性成效。

2.主要内容

本项目涵盖多项就业补助内容：社会保险补贴主要面向企业吸纳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保缴费部分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定向补助就业困难人员安置，按标准发放岗位补贴并配套社保补贴；就业见习补贴针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青年失业群体，按不低于本地最低工

资标准发放见习生活补助；自主创业补贴给予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创业主体一次性创业扶持资金；职业培训补贴面向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员工、城乡登记失业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有组织转移就业人员的企业在职职员。原则上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一次创业培训补贴及一次国家通用语言培训补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培训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包括新招录员工岗前培训补贴）根据培训类型、培训层次、培训课时和培训成本据实核算，按标准进行补贴。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时间为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实施情况：

（1）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结合各区（县）2024年度就业资金使用情况、按照2025年工作内容，在征求各区（县）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会同财政部门上报形成2026年市级资金预算。

（2）项目实施内容：

①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新招用劳动者（含高校毕业生），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下列标准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初次核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补贴基数最高不超过自治区上一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所属地或用工备案地区（县）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在每季度终了后受理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提交的审核材料。区（县）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领条件的退回不予申报。公示无异议的，经区（县）人

社局会议通过后签署意见报区（县）财政局复核。区（县）财政局复核通过后将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直接拨付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②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新疆户籍劳动者或在乌鲁木齐市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的疆外户籍劳动者（含高校毕业生）。从事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且在乌鲁木齐市范围内参保缴费，并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创业登记证》。按下列标准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初次核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按其本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补贴。其中从事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发放标准，按照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补贴基数最高不超过自治区上一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由就业所在地社区（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首次申请补贴人员的审核材料。对非首次申请补贴的，每季度终了时在就业所在地社区（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新疆智慧人社”小程序“普通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模块进行申报。社区（村）工作人员须走访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工作地点进行核实并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将资料集中报送至所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资料予以退回并说明原因。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须在10个工作日内全量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同时录入“自治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和“一卡通”系统，并将资料汇总后报送至区（县）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公示无异议的，经区（县）人社局会议通过后签署意见报区（县）财政局复核。区（县）财政局复核后通过“一卡通”发放补贴资金。

③就业见习补贴：见习单位、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至

24 岁失业青年。符合条件的人员只能参加一次就业见习。见习期间按乌鲁木齐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见习单位按不低于当年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 发放岗位补贴，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见习期未满足即与见习人员签订 2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将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补发给见习单位。见习期为 6 个月，补发月数以见习人员实际在岗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剩余见习期。由区（县）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受理就业见习单位每季度申报就业见习补贴材料和“自治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录入的材料。区（县）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对见习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现场审核并与平台比对，资料不完整的予以退回并说明原因，并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上报资料。审核通过的，在区（县）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 7 天后无异议的，提交区（县）人社局汇总。经区（县）人社局会议通过后报区（县）财政局复核。区（县）财政局复核通过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④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脱贫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等各类就业重点群体。参加职业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包括新招录员工岗前培训补贴）根据培训类型、培训层次、培训课时和培训成本据实核算，最高不超过 1800 元/人。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发放标准最高不超过 400 元/人次。有意愿参加培训且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可以通过“乌鲁木齐市人社局”微信公众账号“掌上人社”中的“职业技能培训网上报名”进行网上报名或者前往人社部门认定具有资质的职业培训机构现场报名。区（县）人社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职业培训机构提出的开班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开

展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学员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区（县）人社局负责对审核开展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班期进行全覆盖检查，其中实地查班率不低于 50%。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职业技能鉴定指导科负责对全市职业技能培训班期进行抽查，重点对学员考勤管理、培训教师考勤管理、理论和实操时间是否达标等。抽查率不低于培训班期总数的 10%，其中：实地查班率不低于 5%。区（县）人社局对培训合格学员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区（县）财政局复核。公示无异议，经区（县）人社局会议审议后，按规定向职业培训机构拨付补贴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年度资金拨付坚持先审批后支付原则，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及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审批链条完整、凭证资料齐全，拨付范围、标准、时限均符合制度要求。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拟订并组织实施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健全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以及就业创业政策；组织落实就业援助、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高技能人才等培养激励政策。该项目具体由就业促进科负责组织实施。

项目管理架构：为确保项目高效推进，成立了由乌鲁木齐市委副书记任组长，兵团第十二师党委常委、副政委，兵团第十一师副师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任副组长，相关委办局、区（县）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重大事项决策与协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部管理架构：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任组长，局就业促进科科长任副组长，规划财务科、职业能力建设科、农民工工作科、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市信息中心相关工作人员任组成员。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874.93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市级自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 874.93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2025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874.93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874.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房租补贴及公共面积补贴 343.7 万元、技能大师工作室 106.02 万元、就业驿站运营服务费 78.90 万元、宣传费 12.88 万元、创业培训补贴 313.43 万元、劳务品牌扶持 2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抓好就业创业政策资金落实，加快就业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能够更好更快惠及民生。资金执行严格对照预算指标和绩效目标，支付依据充分、核算规范、数据准确，执行进度与支付内容匹配，执行偏差控制在合理范围，确保资金执行精准高效。

2.年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创业培训补贴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4000 人”；

“享受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房租补贴的孵化基地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8 个”；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0 个”；

②质量指标

“创业培训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

“享受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房租补贴孵化基地的条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6 个”；

“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条件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

③时效指标

无此类指标；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 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形式整体稳定”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促进”；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 项目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

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1）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2）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3）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4）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为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

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乌财社〔2025〕41号2025年市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由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42.00%）、效益指标（18.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乌财社〔2025〕41号2025年市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实际评价过程中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终根据总分（满分100分）确定绩效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

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创业培训补贴人数、享受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房租补贴的孵化基地个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创业培训合格率、享受创业孵化

示范基地房租补贴孵化基地的条件、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条件达标率，使用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就业形势整体稳定，使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包英杰（评价小组组长）：统筹绩效评价整体工作，制定方案、协调各方、明确分工，把控工作进度与质量，汇总评价成果。

孙玉洁（评价小组成员）：落实评价方案，开展资料核查、现场调研、

数据采集，整理评价证据，撰写基础评价报告。

陈永欢（评价小组成员）：核查资金拨付、使用合规性，评价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排查资金使用风险，形成资金评价意见。

2. 组织实施

2026年4月2日—4月1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 分析评价

2026年4月11日—4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6年4月21日—4月29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 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 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

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政策落地成效显著，惠民利企覆盖面持续扩大。严格对标自治区、市委、市政府稳就业工作部署，精准兑现各类就业补贴扶持政策，靶向覆盖企业用工、重点群体就业、灵活就业、技能提升等领域，让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和群众身边，有效减轻企业用工成本、缓解群众就业压力，就业惠民利企实效充分显现。

2.资金使用规范高效，财政资金绩效水平稳步提升。严格遵守就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范，专款专用，资金拨付及时、使用方向精准、审批流程合规，资金支出安全性、规范性、合规性全面保障。财政就业资金撬动就业服务效能充分释放，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投入性价比持续提升，实现财政资金精准赋能稳就业工作。

3.就业保障作用凸显，高质量充分就业格局持续巩固。深入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聚焦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不断拓宽就业渠道、优化就业服务、补齐就业短板，有效稳定我市就业基本盘，化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持续夯实民生保障底线，有力助推我市就业形势总体平稳、民生大局和谐稳定。

（二）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

置为 100 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综合得分为 99.89 分，评价结果为优。实际已完成支付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房租补贴及公共面积补贴、技能大师工作室、就业驿站运营服务费、创业培训补贴 313.43 万元、劳务品牌扶持等工作。有效保障了创业孵化基地的载体运营、技能人才培养、就业服务供给、创业能力提升和劳务品牌建设等工作的顺利推进，为稳就业、促创业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撑和政策保障。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3-1：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 类	过程管理 类	项目产出 类	项目效益 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42.00	18.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41.89	18.00	99.89
得分率	100.0%	100.0%	99.74%	100.0%	99.89%

（三）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1041.3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874.9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874.9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乌财社〔2025〕41 号 2025 年市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为 103.83%，项目预算执行率与乌财社〔2025〕41 号 2025 年市级财政就业

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 3.83%。造成偏差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 2025 年享受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房租补贴的孵化基地个数目标值 8 个，但 2025 年新增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2 家，以及 2024 年不符合申报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补贴的 2 家，较目标值新增 4 家，实际补贴 12 个，完成率 150%；二是创业补贴目标值 4000 人，实际补贴 4824 人，完成率 120.6%；故造成 2025 年市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 3.8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1.00 分，实际得分 21.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法律依据充分、政策依据明确，符合国家及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相关法定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比例的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本次立项严格依照上述法律法规要求，贴合我市就业工作现状、年度就业工作目标，项目实施内容均属于法律明确规定的就业专项资金使用范畴。项目立法符合法定财政保障要求，契合公共就业服务职能职责，法律

法规支撑完备、政策依据权威充分，立项合规合理、依据充分。

本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

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80799”和“2080702”经济分类为“30299”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我单位向各区（县）征集意见，结合上年度各区（县）资金实际使用状况，统筹资金调度并编制预算初步方案；随后同市财政部门对接研商，依规对预算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待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按程序提请党组会研究审议，审定形成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通过对劳务品牌建设、孵化基地扶持补贴的资金，技能人才的培养及创业培训宣传，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为目标，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注重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有力保障就业目标任务完成、重点群体稳定，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逐步提升，确保全市就业局势稳定”；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包括：围绕年度目标，扎实推进劳务品牌建设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劳务品牌、孵化基地落实扶持补贴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确保就业补助资金使用合规高效；组织开展技能人才培养系列活动，面向重点群体、企业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同步推进创业培训与政策宣传工作，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针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开展精准帮扶，保障重点群体就业稳定；通过系列举措，持续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全力保障年度就业目标任务完成，维护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确保就业政策落实落地，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 7 个，定量指标 6 个，定性指标 1 个，指标

量化率为 85.71%，量化率达 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结合各区（县）2024 年度就业资金使用情况、按照 2025 年工作内容，在征求各区（县）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会同财政部门上报形成 2026 年市级资金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市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实际内容为市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申请与《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社〔2018〕241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结合我局和各区（县）人社局资金需求，编制形成了 2025 年全市就业资金支出计划，经 2024 年 12 月 24 日市人社局党组成员碰头会审议通过。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874.93 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单位标准为项目实际支出的内容，数量为项目实际完成的任务。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 4 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 2025 年乌鲁木齐市就业资金计划安排情况的函》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5〕41 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874.93 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9.0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100.00%。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874.93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874.93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74.93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00\%$ =（874.93/ 874.93） $\times 100.00\%$ = 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100.00%*4= 4.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874.93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00\%$ =（874.93/ 874.93） $\times 100.00\%$ = 100.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100.00%*5.00= 5.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就业补助及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审核经办指南（试行）》的通知》，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就业补助及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审核经办指南（试行）》的通知》，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就业资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成员李治国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王文琪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

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刘江美、马艳，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42.00 分，实际得分 41.89 分，得分率为 99.74%。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创业培训补贴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4000 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4824 人，指标完成率为 120.6%。扣分原因分析：无。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享受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房租补贴的孵化基地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8 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2 个，指标完成率为 15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0 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 个，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创业培训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93.5%，指标完成率为 98.42%。扣分原因分析：为提升创业培训资金使用效益，持续规范创业培训管理，创业培训质量有所提升，学员合格率略有降低。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89 分。

“享受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房租补贴孵化基地的条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6 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6 个，指标完成率为 100.0%。
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条件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8.00 分，实际得分 18.00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就业形势整体稳定”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促进，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1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强化全流程管控，筑牢资金规范使用底线。本项目严格遵循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相关政策要求，坚持全流程闭环管理模式，建立清单化推进机制，明确各类扶持资金（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房租及公共面积补贴、技能大师工作室资金等）的拨付标准、申报流程与审核节点；同步完善跟踪问效机制，常态化开展资金使用核查，确保资金拨付规范、使用高效，杜绝违规违纪问题发生。

2.聚焦重点领域发力，精准释放政策扶持效能。聚焦初创企业发展、技能人才培养、就业服务优化等核心领域，精准投放各类就业创业扶持资金，有效降低初创企业运营成本，为企业纾困解难；强化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与劳务品牌扶持，夯实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完善就业驿站运营服务与创业培训补贴发放，优化就业服务供给，全面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

3.锚定稳就业促创业目标，彰显政策惠民实效。始终以落实就业优先战略为导向，通过各类扶持资金的精准投放与规范使用，切实破解初创企业发展难题、补齐技能人才培养短板、优化就业服务供给，为稳就业、促创业提供坚实资金与政策支撑，真正把政策红利转化为民生实效，助力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年初预算数与全年执行数存在差异。部分细分领域资金拨付节奏与项目推进进度不完全匹配，导致个别环节资金使用效率偏低，部分创业孵化基地较依赖财政补贴，服务供给单一，影响基地可持续运营，补贴政策覆盖范围局限，多聚焦入驻重点园区（市级以上）企业，政策红利未全面覆盖区（县）级创业孵化基地。

2.创业培训补贴人数指标超额完成。造成目标值偏差原因是创业培训有2个补贴标准，一是包括农村转移就业的劳动者、城乡登记失业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开展创业培训，按照每人125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二是高校在校生开展创业培训，按照每人600元的标准给予。实际工作执行中，在培训补贴资金总量不变的情况下，农村转移就业的劳动者、城乡登记失业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参加创业培训人数比原计划少，高校在校生参加创业培训人数比原计划多，致使实际开展培训的人数超额完成指标。

3.享受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房租补贴的孵化基地个数超额完成。新增4家，实际完成率为150%。超额原因：2025年实际新增创业孵化示范基地2家，同时新增2家2024年不符合申报条件未进行申报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故2025年实际申报孵化基地房租补贴家数增加4家。

4.创业培训合格率未达标。造成偏差的主要原因是为提升创业培训资金使用效益，2025年，市人社局制定《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创业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乌人社规〔2025〕1号），持续规范创业培训管理，创业培训质量有所提升，学员合格率略有降低。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定期开展资金使用效率评估，对低效环节及时预警，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破解财政补贴依赖，引导创业孵化基地从单一的场地提供向综合服务转型，拓展市场化服务业务，如企业咨询、培训、资源对接等，构建“政府补贴+市场营收”的双轮驱动模式，鼓励基地结合区域产业特色打造特色服务模块，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通过多渠道普及补贴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基地和企业能够及时知晓并享受政策红利。

2.结合历年参加创业培训补贴对象分布特点，合理确定创业培训补贴人数。

3.加强孵化基地房租补贴的申报资料初审，配合局就业促进科完成实地走访，严格孵化基地房租补贴申报、审核、发放流程。

4.指导创业培训机构持续提升办学质量，加强学员管理，采取学员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创业培训，以提高学员学习积极性和学习质量，提高合格率。

六、有关建议

1.锚定政策导向，全面推动稳就业政策落地见效。严格对标国家及自治区新一轮稳就业政策部署，精准把握政策核心要求，聚焦市场主体稳岗纾困关键环节，用足用好各类资金补贴政策工具，细化政策落实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实施流程和时间节点，确保各项稳就业政策直达快享、落地生根，切实发挥政策稳岗保就业的核心效能。

2.聚焦用工需求，精准挖掘发布优质就业岗位。充分发挥就业岗位归集专项资金作用，建立重点领域用工需求摸排机制，深入走访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全面梳理用工数量、岗位类型、技能要求等信息，按照产业分类、行业细分的原则，规范归集、精准发布就业岗位，搭建供需对接桥梁，助力劳动者精准就业、企业高效用工。

3.强化资金监管，保障政策执行质效与规范。加强与市财政局协同联动，健全就业补助资金监管、调度工作机制，严格规范资金拨付、使用全流程管理，常态化开展资金使用核查，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定期梳理资金落实进度、使用成效，形成专项报告上报市政府，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切实把政策红利转化为稳就业、促民生的实际成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产生的部分间接性效果无法在短期内进行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

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